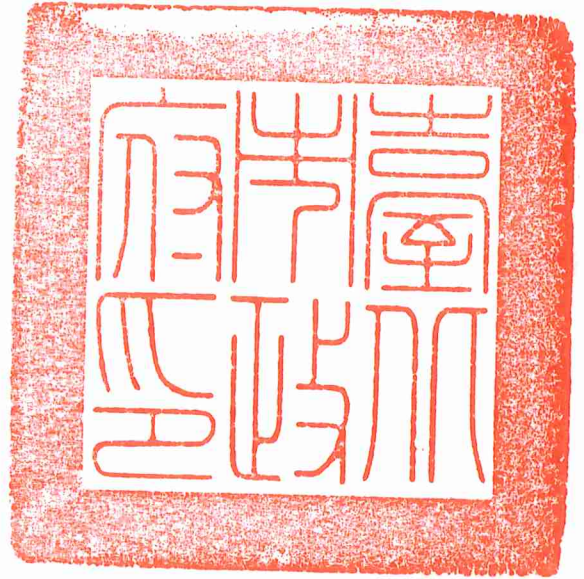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8301902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公告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416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聽證，原訂於108年8月9日辦理，因利奇馬颱風來襲，順延至108年8月27日辦理。

依據：依本府108年7月17日府都新字第10830087221號公告續辦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聽證機關、期日及場所：

(一)聽證機關：臺北市政府。

(二)聽證期日：民國108年8月27日（二）上午10時0分。

(三)聽證場所：本市大安區客家藝文活動中心小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157巷19號3樓）。

二、其餘規定仍依本府108年7月17日府都新字第10830087221號公告辦理。

三、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)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



- 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。
- 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 - (三)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四)臺北市大安區義安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 - (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。
 - (六)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柯文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